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

### 關於2012年中期業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內向買家交付的總建築樓面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因本集團大部份已簽訂銷售合同的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付，故此其相關收入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才獲得確認。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下旬公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